

郑州市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惠民宗字(2010)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突发性灾害的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办、各宗教活动场所：

为了确保辖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做好各宗教活动场所突发性灾害应急工作，现将《关于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拉网式的安全大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务必及时彻底整改到位，确保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财产安全。

附件：《关于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应急预案》

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0年7月30日

关于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辖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做好各宗教活动场所应对突发性灾害，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方针，达到“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一致，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惠政办【2010】13号《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及惠民宗（2009）6号《关于印发〈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突发性灾害与灾害应急

1、本预案所称的突发性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房屋倒塌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和暴雨、暴雪及强对流天气等引起的灾害。

2、灾害应急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秩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为。

3、根据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区宗教局及各镇办应当根据职责做好灾害应急的指导、检查、协调等工作，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做好应急措施落实、整改完善等工作。

二、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区宗教局成立惠济区宗教活动场所突发性灾害应急工作领

导小组，局长侯永革担任组长，副局长周红影任副组长，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及各镇办统战委员为成员。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宗教局办公室主任白新莉兼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一协调应急工作，电话 63639175。

惠济区宗教活动场所突发性灾害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制订我区宗教活动场所突发性灾害应急工作的预案，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联动机制，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他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等工作。

2、各单位主要职责

(1) 区民族宗教局：①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或接到有关灾害的预警后及时向各镇办统战委员及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进行通报；②要求各镇办及各宗教活动场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场所人员安全撤离，财产转移；③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等工作。

(2) 各镇办职责：①各镇办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当地宗教活动场所中已查出的灾害危险点、房屋安全隐患点，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要落实到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主任、所在地村委会以及受灾害威胁的信教群众；②及时向各宗教活动场所宣传防灾避险有关知识，提高信教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③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或接到有关灾害的预警后，及时到各宗教活动场所进

行检查、指导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撤离转移；④及时如实向区宗教局及相关部门汇报工作。

(3) 各宗教活动场所职责：①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或接到有关灾害的预警后，民管会主任作为安全责任第一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活动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检查场所房屋、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明确为危房的应及时维修并落实监控措施。检查清理疏通排水渠道；②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值班和检查工作，密切关注安全隐患及周边环境的发展状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信教群众和游客注意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和财产损失；③停止场所内所有活动，撤离场所内所有人员，妥善保管场所财物；④灾害性天气过后要及时到场所内查看受灾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如实向区宗教局汇报防护措施及受灾情况；⑤场所负责人及民管会成员要保持通信工具畅通；⑥及时如实向区宗教局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三、灾害的预防预警

1、加强灾害险情巡查

区宗教局、各镇办、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的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排查并消除灾害安全隐患。各宗教活动场所要根据职责切实提高对灾害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要及时消除，对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警示牌，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及时上报区宗教局及当地镇办。

2、发放“防灾明白卡”，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

各镇办要根据当地场所已查出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要落实到村委会主任、村民组长以及受灾害威胁的宗教活动场所，将“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群众手中，提高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3、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灾害速报制度

区宗教局、各镇办及各宗教活动场所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各宗教活动场所发现灾害险情后，要立即摸清情况，按照规定第一时间向区宗教局及镇办报告。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分析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

4、发现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场所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镇办和区宗教局报告。各宗教活动场所应立即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灾害应急措施，并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区宗教局及当地镇办。严禁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灾害灾情。

各镇办或区宗教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转报区政府并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灾害威胁的信教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四、灾害的应急处置

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镇办、宗教活动场所要立即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判定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并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研判灾情并采取措施，及时上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争取相关职能部门的救援和救助。

五、灾害的善后处理

1、灾害发生后，区宗教局、事发地镇办和宗教活动场所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组织信教群众开展治理恢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对仍处于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要做好避让搬迁工作，同时做好灾害的治理工作。

2、对在灾害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奖励。

3、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灾害灾情、不服从调度指挥、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其他有关事项

1、地震和洪水引发的其它突发性灾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